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乃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將出售本公司95,12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3.85港元(「配售事項」)，並將認購同等數目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與配售股份相同(「認購事項」)。

里昂證券(按下文所界定)作為配售代理具有選擇權(「超額配售權」)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3.85港元額外配售最多達41,968,000股配售股份(「額外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行使此項選擇權配售任何數目之額外配售股份，則賣方將會按相同作價向本公司額外認購等同於額外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及額外配售股份將出售予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倘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7,000,000港元(未計及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1,898,00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撥作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零售業務及其相關物業之可能購買事宜、透過可能新收購事項及內部擴展進行本公司啤酒業務拓展事宜之資金及撥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就有關可能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零售業務及其相關物業之事宜訂立意向書，有關進一步詳情收錄於下文。

賣方現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96%權益。配售事項會將賣方之合計股權減至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47%(未計及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佔49.05%)。認購事項則會將賣方之合計股權增至約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4.00%(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而額外認購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52.79%)。

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之條件包括下文所載列之不可抗力條款。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95,12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此外，作為配售代理之里昂證券(按下文所界定)具有選擇權(「超額配售權」)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前代表賣方額外配售最多達41,968,000股配售股份(「額外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33,480,293股股份之5.49%(未計及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佔7.91%)。

承配人：

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85港元。

此較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5港元折讓約10.36%，並較股份於過去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2港元有約0.21%溢價。

權利：

配售股份及額外配售股份將以概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之方式出售。

買方將可收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里昂證券」)。里昂證券已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事宜。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身份：

承配人及作為配售代理之里昂證券乃獨立於賣方或本公司，並與上述兩者概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取決於在配售事項截止日期之前，有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發生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而在配售協議內所載列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嚴重違反情況或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下亦可予以終止，惟除此以外則別無其他附帶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方：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數目：

95,12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倘里昂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超額配售權代表賣方配售任何額外配售股份，則賣方須向本公司額外認購最多達41,968,000股認購股份，等同於額外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9%(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而額外認購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佔7.91%)，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20%(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而額外認購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佔7.3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85港元。本公司將會支付認購事項之成本及費用。

進行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應收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7,000,000港元(未計及任何超額配售權之行使，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1,898,000,000港元)。按目前之意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可撥作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零售業務及其相關物業之可能購買事宜、透過可能新收購事項及內部擴展進行本公司啤酒業務拓展事宜之資金及撥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後，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購入 China Resources Retail (Group) Limited(「華潤零售」)或其相關物業之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華潤零售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零售之主要業務包括擁有及經營香港之華潤百貨公司及中藝公司。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止未來60天內在其向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出收購建議前進行財務及法例方面之詳細審查。建議收購事項之資產總值估計應介乎3,0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0港元，收購價則應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20%至25%。收購建議(倘予提出)預期將於有關詳細審查完成後十四天內提出，其將會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本公司股份融資。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享有之權益：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1. 配售事項完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另一較後日期，且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定，否則上述條件必須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達成。有關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完成。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暫停買賣。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申請將予提交，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